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編

勞工退休基金 (新制)

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6
二、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	7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8
3. 現金流量預計表	9
4. 收繳給付預計表	10
三、明細表	
1. 利息收入明細表	11
2. 投資利益明細表	12
3. 滯納金收入明細表	13
4. 支出明細表	14
四、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16-17
2. 運用概況預計表	18
3. 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19
4. 委託經營逕扣費用分析表	20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 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1-29

一、預算總說明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

為改善舊制勞工退休金制度常使勞工陷於因工作轉換無法累計年資致未能領取退休金之情況，並提升保障勞工老年經濟之安全，立法院於 93 年 6 月三讀通過「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勞工退休金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96 年 7 月 2 日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成立，辦理勞工退休基金之審議、監督考核事宜。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103 年 2 月 17 日勞動部正式成立，依組織法第 5 條規定勞動部設立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各類基金之運用業務；收支業務由勞工保險局辦理。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3 條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

二、組織概況：

勞動部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包含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於 103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通過，由 總統公布實施，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依本局處務規程之規定，設 5 個業務單位：企劃稽核組、國內投資組、國外投資組、財務管理組、風險控管組，以及 4 個行政協助單位：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執行所定之工作職掌。

本局主要任務在提升運用效能，確保基金收益及安全性。依據本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勞動部主管特種基金之投資管理業務。
- (二) 各基金之投資政策、資產配置與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三) 各基金風險預算之編製、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析及風險管理之執行。
- (四) 各基金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之規劃、遴選、執行及監督考核。
- (五) 各基金投資運用之帳務處理及保管。
- (六) 各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 (七) 各基金綜合業務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 (八) 各基金運用管理法令之研擬及執行。
- (九) 各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 (十) 其他與基金業務相關事項。

本局組織系統圖如下：



貳、業務計畫概要

一、計畫名稱：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5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

二、計畫重點：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參考過去各類資產之報酬率，並預估未來國內外經濟發展及金融情勢之變化對各類資產報酬率之影響，按權重加權推估各運用項目之預期報酬率，另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系統」模擬不同風險承受度下，設算基金可能達成之數種接近效率前緣的資產配置投資組合，再衡酌各資產項目之市場規模、未來走勢、現有部位、人力能量及達成配置之可行性等微幅調整，以決定出能兼顧報酬及風險之基金最適資產配置。105 年度資產配置計畫詳如下表：

105 年度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配置計畫

配置及收益 運用項目	資產配置					資產收益	
	中心配置比例 (%)	允許變動區間 (%)	委託經營 (%)	自行運用 (%)	預估營運量 (億)	預期報酬率 (%)	預估收益 (億)
一、銀行存款	12%	10%~20%	-	12%	1,911.10	0.83%	15.86
二、國內債務證券	13%	8%~28%	-	13%	2,070.36	1.62%	33.54
三、國內權益證券	22%	17%~37%	18%	4%	3,503.69	5.43%	190.25
四、國外債務證券	20%	13%~33%	12%	8%	3,185.17	3.96%	126.13
五、國外權益證券	23%	19%~39%	21%	2%	3,662.95	6.02%	220.51
六、國外另類投資	10%	7%~10%	9%	1%	1,592.59	6.23%	99.22
合計	100%	-	60%	40%	15,925.86	4.30%	685.51
手續費率						(0.01%)	
淨期望收益率						4.29%	

依本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預計 105 年度二年定期存款平均利率為 1.46035%，以勞工退休基金平均餘額 1,592,586,000 千元，保證收益估約 23,257,330 千元。

預計 105 年度運用收益 68,551,301 千元減除手續費費用 93,918 千元後，運用淨收益為 68,457,383 千元，全數分配予勞工，較 105 年度預計保證收益 23,257,330 千元，超出 45,200,053 千元。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 收支餘絀概況：

(一) 收入方面：總收入 69,084,401 千元，較 104 年度 57,628,328 千元，增加 19.88%，計 11,456,073 千元；其中利息收入 9,985,513 千元，較 104 年度 7,543,341 千元，增加 32.38%，計 2,442,172 千元；投資利益 58,565,788 千元，較 104 年度 49,519,766 千元，增加 18.27%，計 9,046,022 千元；滯納金收入 533,100 千元，較 104 年度 565,221 千元，減少 5.68%，計 32,121 千元。

(二) 支出方面：總支出 140,051 千元，較 104 年度 178,845 千元，減少 21.69%，計 38,794 千元；其中手續費費用 93,918 千元，較 104 年度 134,007 千元減少 29.92%，計 40,089 千元；呆帳提存-滯納金 46,133 千元，較 104 年度 44,838 千元，增加 2.89%，計 1,295 千元。

(三) 餘絀方面：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68,944,350 千元，較 104 年度 57,449,483 千元，增加 20.01%，計 11,494,867 千元。

二、 餘絀撥補概況：

本期賸餘 68,944,350 千元，除按作業賸餘(基金運用淨收益數)68,457,383 千元，全數分配外，尚有作業外賸餘-滯納金 486,967 千元，悉數列入勞工退休基金累積餘絀。

三、 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計 57,748,610 千元，其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192,090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107,526 千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664,046 千元。

四、 收繳給付概況：

(一) 勞工退休基金收繳：本年度各事業單位及各勞工自願提存之勞工

退休金，編列 166,360,187 千元，較 104 年度 156,691,680 千元，增加 9,668,507 千元。

(二) 勞工退休基金給付：本年度給付勞工之退休金，編列 12,919,509 千元，較 104 年度 11,200,813 千元，增加 1,718,696 千元。

五、資金運用概況：

(一) 銀行存款：本年度轉存各金融機構存款營運量編列 191,110,000 千元，較 104 年度 134,080,000 千元，增加 57,030,000 千元。

(二) 國內債務證券：本年度國內債務證券營運量編列 207,036,000 千元，較 104 年度 160,896,000 千元，增加 46,140,000 千元。

(三) 國內權益證券：本年度國內權益證券營運量編列 350,369,000 千元，較 104 年度 335,200,000 千元，增加 15,169,000 千元。

(四) 國外債務證券：本年度國外債務證券營運量編列 318,517,000 千元，較 104 年度 294,976,000 千元，增加 23,541,000 千元。

(五) 國外權益證券：本年度國外權益證券營運量編列 366,295,000 千元，較 104 年度 308,384,000 千元，增加 57,911,000 千元。

(六) 國外另類投資：包括不動產、基礎建設、私募基金、避險基金、原物料商品及其他相關另類投資等。本年度另類投資營運量編列 159,259,000 千元，較 104 年度 107,264,000 千元，增加 51,995,000 千元。

二、主要表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78,552,417	100.00	總收入	69,084,401	100.00	57,628,328	100.00	11,456,073	19.88	
9,880,414	12.58	利息收入	9,985,513	14.45	7,543,341	13.09	2,442,172	32.38	詳第11頁利息收入明細表
20,980	0.03	手續費收入							
45,667,556	58.14	投資利益	58,565,788	84.78	49,519,766	85.93	9,046,022	18.27	詳第12頁投資利益明細表
22,523,283	28.67	兌換利益							
460,184	0.58	滯納金收入	533,100	0.77	565,221	0.98	-32,121	- 5.68	詳第13頁滯納金收入明細表
2,738,916	3.49	總支出	140,051	0.20	178,845	0.31	-38,794	- 21.69	
76,631	0.10	手續費費用	93,918	0.13	134,007	0.23	-40,089	- 29.92	詳第19頁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2,615,628	3.33	投資評價損失							
46,657	0.06	呆帳提存-滯納金	46,133	0.07	44,838	0.08	1,295	2.89	詳第14頁支出明細表
75,813,501	96.51	本期賸餘(短絀-)	68,944,350	99.80	57,449,483	99.69	11,494,867	20.01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59,827,193	100.00	賸餘之部	71,751,466	100.00	
57,449,483	96.03	本期賸餘	68,944,350	96.09	
56,929,100	95.16	作業賸餘	68,457,383	95.41	本年度預算數除以基金平均餘額1兆5,925億8,600萬元，折合基金預計運用淨期望收益率為4.29%。
520,383	0.87	作業外賸餘-滯納金	486,967	0.68	
2,377,710	3.97	前期未分配賸餘	2,807,116	3.91	
2,377,710	3.97	累積餘絀-滯納金	2,807,116	3.91	
56,929,100	95.16	分配之部	68,457,383	95.41	
56,929,100	95.16	賸餘撥充基金數	68,457,383	95.41	
2,898,093	4.84	未分配賸餘	3,294,083	4.59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8,944,350	
調整非現金項目	-752,260	
提列備抵呆帳及損失	46,133	
攤銷	800	
其他	-478,435	係催收款項之兩期增減變動數(含調整註銷滯納金轉銷呆帳120,000千元)。
流動資產淨增	-320,75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192,0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增	-115,682,635	
增加長期投資	-44,420,591	
增加無形資產	-4,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107,5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繳勞工退休基金	162,583,555	
給付勞工退休金	-12,919,50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664,04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7,748,6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1,410,707	包括銀行存款154,568,158千元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36,842,549千元。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9,159,317	包括銀行存款211,624,010千元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37,535,307千元。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收繳給付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165,614,367	基金收繳 提繳退休金收入	166,360,187	156,691,680	9,668,507	6.17	平均月提繳人數6,060千人，平均月提繳工資35,715元及提繳率6.41%，減列退休金沖轉數120,000千元。
10,339,518	基金給付 退休金給付	12,919,509	11,200,813	1,718,696	15.34	1. 一次退休金： 預估105年度勞工退休金年發生率為13.3555%，核發人數按預估60歲(含)以上提繳人數479,219人估算計64,002人(479,219 * 13.3555%)，請領一次退休金11,019,416,346元，平均每筆核發金額約為172,173元。 2. 續提退休金： 預估105年度發生率為18.8404%；核發人數按103年11月止續提專戶人數41,840人估算計7,883人(41,840 * 18.8404%)，請領續提退休金275,053,636元，平均每筆核發金額約為34,892元。 3. 死亡退休金： 預估105年度勞工死亡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年發生率為0.137%，核發人數按預估個人專戶人數10,498,397人，估算計14,383人(10,498,397 * 0.137%)，遺屬請領勞工退休金1,562,612,269元，平均每筆核發金額約為108,643元。 4. 月退休金： 預估105年度請領月退休金發生率為13.091%，核發人數按預估60歲(含)且年資15年以上專戶人數171人估算計22人(171 * 13.091%)，依據內政部最近公告年金生命表、預估平均餘命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新制勞工退休金全年平均保證收益率前3年(即98年至100年)之平均利率等估算，本年度新增請領案件核發2,785,068元，續發以前年度請領案件20,194,308元(申請人次計57人)，合計核發月退休金22,979,376元。 5. 勞工提前請領退休金： 預估105年度發生率為0.5774%核發人數按103年12月止符合請領提前退休金之專戶人數39,613人估算計229人(39,613 * 0.5774%)，勞工提前請領退休金39,447,769元，平均每筆核發金額約為172,261元。 6. 綜上預計105年度勞工退休金核發總金額為12,919,509,396元(本金11,821,019,245元及收益1,098,490,151元)，核發人數為86,576人。
155,274,849	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153,440,678	145,490,867	7,949,811	5.46	

註：本表係採應計基礎編制。

三、明細表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新 制)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銀行存款息	191,110,000	0.83%	一年	1,586,213	
國內債務證券息— 自行運用	207,036,000	1.62%	一年	3,353,983	
國外債務證券息— 自行運用	127,407,000	3.96%	一年	5,045,317	
合 計	525,553,000			9,985,513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新 制)

投資利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報 酬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國內權益證券	350,369,000	5.43%	一年	19,025,037	委託經營部位，依本基金會計制度及委託、保管契約規定，其相關費用係由委託經營資產逕扣2,864,277千元後之淨值，其相關費用詳第20頁委託經營逕扣費用分析表。
國外權益證券	366,295,000	6.02%	一年	22,050,959	
國外債務證券—委託經營	191,110,000	3.96%	一年	7,567,956	
國外另類投資	159,259,000	6.23%	一年	9,921,836	
合 計	1,067,033,000			58,565,788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滯納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滯納金收入	533,100	依本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每逾1日加徵應提繳金額百分之3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1倍為止。
合 計	533,100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76,631	手續費費用	93,918	134,007	
2,615,628	投資評價損失			
46,657	呆帳提存- 滯納金	46,133	44,838	針對催收款項滯納金部分，編列呆帳提存數。
2,738,916	合 計	140,051	178,845	

四、參考表

本 頁 空 白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1,380,914,355	資產	1,805,965,599	1,583,580,571	222,385,028
1,187,160,319	流動資產	1,630,209,069	1,452,680,434	177,528,635
204,965,001	銀行存款	211,624,010	154,568,158	57,055,852
7,313,000	附賣回有價證券投資	5,295,891	4,637,045	658,846
	短期票券			
7,313,000	債券	5,295,891	4,637,045	658,846
68,933,8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128,880,785	129,534,298	-653,513
	股票	70,541,336	77,284,079	-6,742,743
	債券	1,834,075	1,391,113	442,962
5,210,171	借券			
35,028,632	受益憑證	56,505,374	50,859,106	5,646,268
-1,918,249	換匯契約			
96,568,4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87,209,653	170,637,063	16,572,590
	短期票券	38,790,681	38,635,857	154,824
	債券	148,418,972	132,001,206	16,417,766
773,805,191	委託經營資產淨額	1,058,120,048	958,322,578	99,797,470
33,425,107	應收提繳費	37,310,746	33,534,114	3,776,632
3,597	應收收益	2,256	4,380	-2,124
2,146,037	應收利息	1,765,680	1,442,798	322,882
26	其他應收款			
191,383,243	長期投資	172,403,026	127,982,435	44,420,591
5,402,6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7,336,299	5,564,454	1,771,845
	債券	7,336,299	5,564,454	1,771,845
185,980,5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66,727	122,417,981	42,648,746
185,980,589	債券	165,066,727	122,417,981	42,648,746
	無形資產	7,367	3,867	3,500
	電腦軟體	7,367	3,867	3,500
2,370,793	其他資產	3,346,137	2,913,835	432,302
3,871,251	催收款項	4,697,565	4,339,130	358,435
1,500,457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351,428	1,425,295	73,867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380,914,355	資 產 合 計	1,805,965,599	1,583,580,571	222,385,028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274,134	負債			
274,134	流動負債			
27,429	應付費用			
4,403	其他應付款			
242,302	預收提繳費			
1,380,640,220	基金及餘絀	1,805,965,599	1,583,580,571	222,385,028
1,378,353,487	基金	1,802,671,516	1,580,773,455	221,898,061
1,195,056,727	勞工退休基金-本金	1,495,882,758	1,341,343,590	154,539,168
183,296,761	勞工退休基金-收益	306,788,758	239,429,865	67,358,893
2,286,733	餘絀	3,294,083	2,807,116	486,967
2,286,733	累積餘絀	3,294,083	2,807,116	486,967
1,380,914,355	負債、基金及餘絀合計	1,805,965,599	1,583,580,571	222,385,028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運用概況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169,138,302	一、銀行存款	191,110,000	134,080,000	57,030,000	平均餘額
228,372,310	二、國內債務證券	207,036,000	160,896,000	46,140,000	平均餘額
298,307,518	三、國內權益證券	350,369,000	335,200,000	15,169,000	平均餘額
281,043,414	四、國外債務證券	318,517,000	294,976,000	23,541,000	平均餘額
270,628,582	五、國外權益證券	366,295,000	308,384,000	57,911,000	平均餘額
62,713,235	六、國外另類投資	159,259,000	107,264,000	51,995,000	平均餘額
1,310,203,361	合 計	1,592,586,000	1,340,800,000	251,786,000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明 細 科 目	本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中央登錄債券帳戶維護費及匯撥費	614	依交易金額及費率預估，帳戶維護費以帳戶維護費率0.01%估算，計編列200千元；債券匯撥費以無實體債券買賣每億元債券匯撥費200元估算，計編列414千元，合共編列614千元。
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	1,656	依交易金額及帳戶維護費率0.004%預估。
匯款手續費	132	依每日匯款手續費120元與金融機構營業天數，及預估國內債券到期及領息金額與匯款手續費費率估算。
保管銀行保管費	26,325	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委請保管銀行辦理所需之經費，依保管費率0.019%估算。
保管銀行保管費之稅捐	1,316	國外投資委請保管銀行辦理，支付保管費所應負擔之稅捐，按營業稅率5%估算。
國外委託經營經理費及保管費之稅捐	48,341	支付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經理費稅捐，按營業稅率2%估算，編列41,987千元；支付國外保管銀行保管費稅捐，按營業稅率5%估算，編列6,354千元，合共編列48,341千元。
國內外委託經營評選費用	363	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遴選及聘任所需之費用，依國內、外分別辦理1次委外預估。
律師及顧問費	4,285	辦理委託經營之律師及顧問費等。
國外委託經營實地訪察等費用	2,630	依國外委託經營及保管契約規定，赴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辦理實地履約管理等所需之經費。
權利使用費	3,620	租用國內外股票、債券等分析軟體及資訊源費用。
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費	3,836	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所需費用。
攤銷電腦軟體	800	建置績效管理性報表系統，依使用年限編列攤銷費用。
合 計	93,918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新 制)

委 託 經 營 逕 扣 費 用 分 析 表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單 位 : 新 臺 幣 千 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 均 餘 額)	費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經理費—國內委託經營	286,666,000	0.20000%	一年	573,332	依委託投資契約所訂績效級距彈性費率0.05%~0.45%之平均數編列。
經理費—國外委託經營	668,886,000	0.31386%	一年	2,099,366	採平均費率0.31386%編列。
保管費—國內委託經營	286,666,000	0.00520%	一年	14,907	採平均費率0.0052%編列。
保管費—國外委託經營	668,886,000	0.01900%	一年	127,088	採平均費率0.019%編列。
其他費用—國內委託經營	286,666,000	0.01200%	一年	34,400	依過去執行情形及本年度營運量預估國內委託經營業務，所須期貨交易稅、期貨手續費、債票券維護費、集保服務費、郵電費等非屬經理費及保管費之費用。
其他費用—國外委託經營	668,886,000	0.00227%	一年	15,184	依過去執行情形及本年度營運量預估國外委託經營業務，所須證券交易所費用、存託憑證處理費用、股務處理費等非屬經理費及保管費之費用。
合 計				2,864,277	

五、附 錄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七、通案決議 10 項</p>	<p>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104年度23個特別收入基金中計有15個編有國外出差旅費，從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部分基金亦另編有大陸地區旅費；主要係參加會議、考察（如赴所屬駐外單位考察，或各機關赴國外相關業務考察等）、訪問及進修研習等，屬各機關行政事項。 「預算法」第4條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然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收入高度仰賴國庫撥款，缺乏獨立特定收入財源，而部分行政機關藉非營業基金經費運用較具彈性之便，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中，實有規避監督、便宜行事之疑。 爰針對104年度各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除外）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刪減5%，「大陸地區旅費」刪減10%，俾以節省公帑。 (二)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105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p>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p> <p>(三)首先，目前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約用之兼任研究助理，絕大多數皆為科技部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且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內容觀之，學校與助理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如：皆領「工作酬金」、第10點並規定執行機構應對其進行出勤管控等等，但該注意事項，卻未清楚規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提供其勞、健保及勞退等相關保障；對照其他部會補助相關機構提供勞務之人力時，皆要求申請補助單位必須為勞工投保勞、健保或提撥勞退金等等，如：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但科技部卻未硬性規定，此舉將導致勞工萬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完全得不到任何保障。</p> <p>再則，依「勞動部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7款規定：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皆係屬勞動部職掌，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但教育部卻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由各校檢視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4點更直接認定教學助理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不僅僭越勞動部職權，更明顯違法。</p> <p>此外，101年台大工會向台北市政</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府提出設立申請時，台北市政府以：發起人中有「兼任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難以認定與該校有僱傭關係而駁回，經台大工會向當時的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提起訴願，最後，台北市政府仍同意台大工會成立，足見各類助理及工讀生、臨時工等等，皆被認定與校方都具有僱傭關係；此外，近一年來，相關已有判定結果之檢舉案，勞動部皆認定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但卻仍堅持因兼職助理工作樣態多元須「個案認定」，而拒絕做通案認定。</p> <p>以上種種，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p> <p>1. 科技部應於一個月內：</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修改相關辦法會議，明確訂定申請單位應編列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依實際需求，足額補助申請單位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p> <p>2. 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科技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會議，並據會議結論，提出通案認定兼職助理與校方之僱傭關係。</p> <p>(四) 鑑於各部會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現象。中央政府</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從102年度71億餘元、103年度約88億元，到104年度已高達近102億元，更較102年度增加約43%，成長幅度遠超過同期間「勞動派遣」減少之比例（約24%）。</p> <p>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然勞動部遲至104年4月，始應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派遣勞動及勞務承攬做出定義；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情形卻仍未積極研謀改善，針對各機關單位運用勞務承攬訂定相關規範；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並於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備查。</p> <p>(五)根據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初估，截至103年度止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未滿1年之公共債務餘額計2,492億元，遠高於同年度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公務預算）未滿1年公共債務餘額1,900億元。「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0項有關國庫短期債務未償餘額之上限規定，僅針對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有關非營業基金所舉借未滿1年之短期債務，並未納入規範，儼然提供政府另一</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p>項調節融通之便道。</p> <p>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連年舉借高額短期借款以支應長期所需資金，債務管理制度，尚待完備：……以短期借款方式支應長期所需資金，並以舉新還舊方式償還借款，雖尚可減輕基金債息負擔，惟其債務屬性趨近長期借款性質，卻未如長期債務訂有相關預算審議及管理機制暨完整之決算資訊揭露方式，監督管理機制較為薄弱，……。」</p> <p>為避免非營業基金之短期債務，以借短支長方式融通，變相隱藏長期負債，且未受規範限制之工具，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非營業基金短期債務建立總量限制等適當之規範，並應比照普通基金未滿1年之短期債務，每半年於財政部國庫署「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中彙整揭露，以利財政紀律之維持。</p> <p>(六)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該契約明確約定監督及工程控管、品質管理、罰則、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違約及解約機制等。然查104年4月間發生數次於新北市震度僅二至四級之地震，浮洲合宜住宅竟於地下室樑柱出現裂痕，內政部於第一時間卻回覆僅為「細微裂縫」；又日前發生之多起爭議，包括廠商不當穿樑</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洗洞、天然氣管線配置、交屋驗屋爭議等，亦均引發承購戶質疑內政部過份偏袒得標廠商。爰要求內政部召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p>(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藥資訊服務網統計，我國2010年農藥使用量高達34,709公噸，銷售值為新台幣88億元。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編訂計畫及預算針對農藥使用及食物中農藥殘留對於農民及消費者的健康影響進行長期監測。</p> <p>(八)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5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p> <p>又查，本院審查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96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94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p> <p>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p>(九)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F0003旗山斷層報告，「旗山斷層」屬第一類活動斷層，並登載「旗山斷層」極可能由仁武、烏松、大寮等區，經鳳山丘陵西側到林園出海，顯示該斷層南段經過臨海及林園工業區之可能性極大；復依據交通部國工局所提出國道7號環評報告書，其預定路線可能經過「旗山斷層」；國道7號路線經臨海及林園工業區路段埋有油管、石化管及設置油槽，為免因大地震發生引發大爆炸，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已於104年5月14日作成決議，要求經濟</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進行旗山活動斷層調查，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以確認「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p> <p>因此，假如國道7號路線通過「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應依據地質法相關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安全評估經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開發。</p> <p>有鑑於此，特要求經濟部應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決議研議「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之調查規劃案，並請交通部應依據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審查會議結論及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國道7號沿線地質調查評估作業，同時配合將調查成果提供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作為綜合研判旗山斷層位置之參考。</p> <p>(十)鑑於有技專院校學生向T-WHY青年澳洲度假打工檢舉，學校提供非法仲介澳洲海外實習簡報檔，協助學生辦理澳洲度假打工簽證到澳洲企業工作，有關實習的薪資待遇卻是違反澳洲勞動法令。薪資待遇只有每小時澳幣12元(約新台幣288元)，甚至應由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也從學生的薪資中扣除。以至於學生實拿每小時澳幣10元(新台幣240元)，遠不及於澳洲法令每小時澳幣16.87元(約新台幣405元)。甚至於，學生在離開台灣前需要繳付非法仲介服務費新台幣40,000元。</p> <p>非法仲介的實習簡報，列舉合作的學校包含國立高雄餐飲大學、景文科</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大、大仁科大、台北城市科大、弘光科大、萬能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等。其中高餐、景文、大仁、城市科大甚至還取得教育部學海築夢的補助，形成國家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實習計畫剝削學生荒謬現象！</p> <p>為確保我國學生海外實習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跨部會合作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海外實習剝削問題，請辦理海外實習大專院校提供代辦仲介、實習單位的名單，詳查國內代辦機構是否涉及違法媒合，以及學生赴海外實習是否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請於一個月內優先提出澳洲實習調查報告。 2. 教育部應會同外交部協助有意願辦理海外實習的各大專院校，提供國外勞動法令之資訊。 3. 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應將海外實習勞動條件保障納入審查項目。 4. 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代辦業者立即開罰。 	

